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和聚塔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无异议的函》，华西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聘请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和《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